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5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55,000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768,366股，发行价格为23.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49,999,989.2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6,916,221.13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23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2-10001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截至2022.6.30）
1	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	13,800	13,800	4,411.59
2	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	11,700	10,300	391.86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截至 2022.6.30）
	建设项目			
3	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	68,166	30,900	3,242.57
	合计	93,666	55,000	8,046.02

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发行主体优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使用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投资期限

根据所投产品的属性来确定，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5、额度有效期

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6、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审批办理实施。

7、公司与提供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督查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进行

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确保资金安全。同时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荃银高科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